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一). 为经济发展局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 协助经济发展局做好全区发改、工信、统计、军民融合等相关工作。

(三). 协助开展产业推进、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粮食、区域发展、能源、军民融合等工作。

(四). 协助落实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政策，指导各级各类工业和信息产业计划项目申报；协助落实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五). 协助经济发展局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法规及统计制度，完成国家、省、市统计调查任务；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搜集、整理、分析、提供和管理园区的基本统计资料，为经济运行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六). 负责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涉嫌违纪案件、刑事案件、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中涉及财务的价格认定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七). 负责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失信行为举报案件的受理和核实、信用评价工作；维护“信用大连（高新区）”网站。

(八). 协助职能部门开展区域合作发展相关工作。

(九). 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经济发展局交办的其他

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中，事业单位 1 家，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59.2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 759.2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6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无政府专用户管理资金收支。2025 年年初预算数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44.78 万元，原因为人员转隶。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125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经服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2.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及工作职能，结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专职机构的设置和专职人员配备工作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实施单位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按岗位需求派驻的劳务派遣人数 ≥ 9 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岗位需求契合度 $\geq 95\%$ ；劳务派遣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geq 95\%$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实施期金额 125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25 年 2 月 5 日

